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撤回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函件內表示決定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足夠價值資產以支持其運作(「該決定」)，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該要求」)。該要求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內之主體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將有18個月之補救期，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股份除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於彼等可能認為適當時就該決定之涵義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